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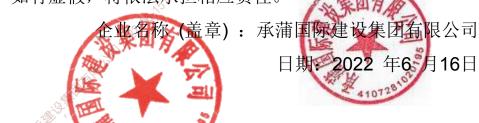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非(联合体) 参加 (虎林市虎林 镇人民政府)的(虎林镇耕农村蔬菜大棚建设项目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 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 符合政策要求的中 小企业承接) 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 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(虎林镇耕农村蔬菜大棚建设项目),属于 (建筑业) ; 承建 (承接) 企 业为 (承蒲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) , 从业人员 80人,营业收入为 8629.1233万元,资产总额为9116.3059万元,属于 (小型企业) ;

2. (标的名称) ,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; 承建 (承接) 企 业为 (企业名称) 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 为 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;

... 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 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